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鄭苡樂  
電 話：04-370611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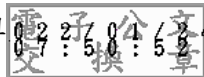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087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(000875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11年1月10日至2月22日辦理  
「公平30有禮」有獎徵答網路活動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綜(三)字第1110003941號函  
轉公平交易委員會111年1月11日公綜字第1111160032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